

南方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19 年 10 月更新）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目录

§1 绪言.....	4
§2 释义.....	5
§3 基金管理人.....	9
§4 基金托管人.....	19
§5 相关服务机构.....	24
§6 基金的募集.....	90
§7 基金合同的生效.....	91
§8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92
§9 基金的投资.....	103
§10 基金的财产.....	117
§11 基金资产估值.....	118
§12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122
§13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124
§14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126
§15 基金的信息披露.....	127
§16 风险揭示.....	132
§17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135
§18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137
§19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154
§20 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163
§21 其他应披露事项.....	165
§22 招募说明书存放及其查阅方式.....	166
§23 备查文件.....	167

重要提示

南方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南方绩优成长基金”或“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224 号文批准公开发行,于 2006 年 11 月 16 日成立。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或“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已经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作了修订并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或网站进行了公告。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的本次更新为依据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所作出的相应修订。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9 年 5 月 16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 1 绪言

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以及《南方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2 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合同、《基金合同》 指《南方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基金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基金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销售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运作办法》 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 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流动性风险规定》 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元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基金或本基金 指依据《基金合同》所募集的南方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 指《南方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即用于公开披露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相关服务机构、基金的募集、基金合同的生效、基金份额的交易、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的投资、基金的业绩、基金的财产、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收益与分配、基金的费用与税收、基金的信息披露、风险揭示、基金的终止与清算、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其他应披露事项、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备查文件等涉及本基金的信息，供基金投资者选择并决定是否提出基金认购或申购申请的要约邀请文件，及其更新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南方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托管协议： 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签订的《南方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发售公告 指《南方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业务规则 指《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监管机构 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管理人 指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文件合法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基金代销机构 指依据有关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办理本基金发售、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代理机构

销售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代销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注册登记业务 指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指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个人投资者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国注册登记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法人、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机构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机构投资者

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总称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募集达到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聘请法定机构验资并办理完毕基金合同备案手续，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

募集期 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的期限

基金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合法存续的不定期之期间

日/天 指公历日

月 指公历月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开放日 指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日期

T 日 指申购、赎回或办理其他基金业务的申请日

T+n 日 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认购 指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发售 指在本基金募集期内，销售机构向投资者销售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基金投资者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基金管理人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赎回 指基金投资者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基金管理人卖出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基金的日常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基金账户 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给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份额情况的账户

交易账户 指各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交易所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转托管 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从某一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交易账户的业务

基金转换 指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何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益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本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的过程

流动性受限资产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指定媒介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不可抗力 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抗拒并不能克服且在本合同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香港证监会 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通函》 指香港证监会 2015 年 5 月 22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有关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的通函》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A类基金份额 指依据《基金法》、《销售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中国内地销售的、为中国内地投资者设立的，且不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本基金的份额类别

H类基金份额 指依据《基金法》、《销售办法》、《通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香港投资者设立的，在香港销售机构销售的，且不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本基金的份额类别

C类基金份额 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本基金的份额类别

基金份额 指 A 类别基金份额、H 类别基金份额、C 类别基金份额以及本基金未来增设的其他类别份额，但本基金合同关于 H 类别基金份额另有约定的除外

香港代表 指按照《通函》等法律法规担任本基金在香港地区的代表，负责接收香港地区投资者/机构的申购赎回申请、协调基金销售、向香港证监会进行报备和香港基金投资人的信息披露和沟通工作等依据香港法规应履行的职责

香港销售机构 指经香港证监会批准的，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代为办理本基金 H 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相关销售机构

名义持有人 指依据香港市场的特点，香港代表或香港销售机构将代表投资者名义持有“内地互认基金”（H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并出现在注册登记机构的持有人名册中

以上释义中涉及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内容，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修订后，如适用本基金，相关内容以修订后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为准。

§ 3 基金管理人

3.1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成立时间：1998 年 3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注册资本：3.6172 亿元人民币

电话：（0755）82763888

传真：（0755）82763889

联系人：常克川

1998 年，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4 号文批准，由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广西信托投资公司共同发起设立。2000 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0]78 号文批准进行了增资扩股，注册资本达到 1 亿元人民币。2005 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201 号文批准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达 1.5 亿元人民币。2014 年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金达 3 亿元人民币。

2018 年 1 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3 亿元人民币。

2019 年 7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6172 亿元，股权结构调整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16%、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44%、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3.7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5%、厦门合泽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10%、厦门合泽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12%、厦门合泽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11%、厦门合泽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20%。

3.2 主要人员情况

3.2.1 董事会成员

张海波先生，董事长，工商管理硕士，中国籍。曾任职中共江苏省委农工部至助理调研员，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调研员，华泰证券总裁助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总监兼投资银行业务管理总部总经理，华泰证券副总裁兼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连芬女士，董事，金融专业硕士，中国籍。曾任职赛格集团销售，深圳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投资一部研究室主任，大鹏证券经纪业务部副总经理、深圳福虹路营业部总经理、南方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第一证券总裁助理，华泰联合证券深圳华强北路营业部总经理、渠道服务部总经理、运营中心总经理、零售客户部总经理、执行办主任、总裁助理。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深圳分公司总经理。

张辉先生，董事，管理学博士，中国籍。曾任职北京东城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华晨集团上海办事处、通商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干部，华泰证券资产管理总部高级经理、证券投资部投资策划员、南通姚港路营业部副总经理、上海瑞金一路营业部总经理、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综合事务部总经理。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党委组织部长。

冯青山先生，董事，工学学士，中国籍。曾任职陆军第124师工兵营地爆连副连职排长、代政治指导员、师政治部组织科正连职干事，陆军第42集团军政治部组织处副营职干事，驻香港部队政治部组织处正营职干事，驻澳门部队政治部正营职干事，陆军第163师政治部宣传科副科长（正营职），深圳市纪委教育调研室主任科员、副处级纪检员、办公厅副主任、党风廉政建设室主任。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监事。

李平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中国籍。曾任职深圳市城建集团办公室文秘、董办文秘，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信访办）高级主管、企业三部高级主管。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金融发展部副部长，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公司董事。

李自成先生，董事，近现代史专业硕士，中国籍。曾任职厦门大学哲学系团总支副书记，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办公室主任、营业部经理、计财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厦门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党总支副书记。现任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总经理。

王斌先生，董事，临床医学博士，中国籍。曾任职安徽泗县人民医院临床医生，瑞金医院主治医师，兴业证券研究所医药行业研究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兴业证券研究所总经理。

杨小松先生，董事，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籍。曾任职德勤国际会计师行会计专业翻译，光大银行证券部职员，美国NASDAQ实习职员，证监会处长、副主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姚景源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硕士，中国籍。曾任职国家经委副处长，商业部政策研究室副处长、国际合作司处长、副司长，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商业行业分会副会长、常务副会长，国内贸易部商业发展中心主任，中国商业联合会副会长、秘书长，安徽省政府副秘书长，安徽省阜阳市政府市长，安徽省统计局局长、党组书记，国家统计局总经济师

兼新闻发言人。现任国务院参事室特约研究员，中国经济 50 人论坛成员，中国统计学会副会长。

李心丹先生，独立董事，金融学博士，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中国籍。曾任职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院长。现任南京大学-牛津大学金融创新研究院院长、金融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南京大学创业投资研究与发展中心执行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金融学年会常务理事，江苏省资本市场研究会会长，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副会长。

周锦涛先生，独立董事，工商管理博士，法学硕士，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杰出资深会员。曾任职香港警务处(商业罪案调查科)警务总督察，香港证券及期货专员办事处证券主任，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法规执行部总监。现任香港金融管理局顾问。

郑建彪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籍。曾任职北京市财政局干部，深圳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经理，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现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中国证监会第三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周蕊女士，独立董事，法学硕士，中国籍。曾任职北京市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信利（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全联并购公会广东分会会长，广东省律师协会女律师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深圳市中小企业改制专家服务团专家，深圳市女企业家协会理事。

3.2.2 监事会成员

吴晓东先生，监事会主席，法律博士，中国籍。曾任职中国证监会副处长、处长，华泰证券合规总监，华泰联合证券副总裁、党委书记、董事长，南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南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舒本娥女士，监事，大学本科学历，中国籍。曾任职熊猫电子集团公司财务处处长，华泰证券计划资金部副总经理、稽查监察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华泰期货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姜丽花女士，监事，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籍。曾任职浙江兰溪马涧米厂主管会计，浙江兰溪纺织机械厂主管会计，深圳市建筑机械动力公司会计，深圳市建设集团计划财务部助理会计师，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计划财务部高级会计师、经理助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财务预算部副部长、考核分配部部长。现任深

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克力先生，监事，船舶工程专业学士，中国籍。曾任职厦门造船厂技术员，厦门汽车工业公司总经理助理，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国际广场筹建处副主任，厦信置业发展公司总经理、投资部副经理、自有资产管理部副经理职务。现任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

林红珍女士，监事，工商管理硕士，中国籍。曾任职厦门对外供应总公司会计，厦门中友贸易联合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厦门外供房地产开发公司财务部经理，兴业证券计划财务部财务综合组负责人、直属营业部财务部经理、计划财务部经理、风险控制部总经理助理兼审计部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监、稽核审计部副总监、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资金运营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兴业证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兴证期货有限公司董事，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林斯彬先生，职工监事，民商法专业硕士，中国籍。曾任职金杜律师事务所证券业务部实习律师，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资产保全部职员，银华基金监察稽核部法务主管，民生加银基金监察稽核部职员。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执行董事。

徐刚，职工监事，硕士学历，中国籍。1995年7月专科毕业于山东理工大学机电专业，2010年6月研究生毕业于兰州大学工商管理专业。1995年11月参加工作，就职于深圳期货投资公司，任职职员、项目经理，2003年6月加入公司，先后任职上海分公司职员、机构业务部职员、养老金业务部主管、上海分公司高级经理、副总经理，目前任职上海分公司董事。

董星华，职工监事，硕士学历，中国籍。1991年7月专本科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机械工程专业，2002年6月研究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其1991年11月参加工作，先后就职于中国人保武汉分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公司、中国再保险公司、深圳证券通信公司，任职科员、主任科员、经理，2011年2月加入公司，先后任职综合管理部经理、办公室高级经理，现任办公室高级副总裁。

3.2.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张海波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杨小松先生，总裁，简历同上。

俞文宏先生，副总裁，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中国籍。曾任职江苏省投资公司业务经理，江苏国际招商公司部门经理，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江苏国信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朱运东先生，副总裁，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中国籍。曾任职财政部地方预算司及办公厅秘书，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产品开发部总监、总裁助理、首席市场执行官。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常克川先生，副总裁，EMBA 工商管理硕士，中国籍。曾任职中国农业银行副处级秘书，南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业务部总经理、沈阳分公司总经理、总裁助理，华泰联合证券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等职务，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纪委书记。

李海鹏先生，副总裁，工商管理硕士，中国籍。曾任职美国 AXA Financial 公司投资部高级分析师，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全国社保及国际业务部执行总监、全国社保业务部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总裁助理兼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投资官（固定收益）。

史博先生，副总裁，经济学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中国籍。曾任职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市场部总助，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票部高级投资经理，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研究总监、首席策略分析师、基金经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研究部总监、总裁助理兼首席投资官（权益）。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投资官（权益）。

鲍文革先生，督察长，经济学硕士，中国籍。曾任职财政部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投行部及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作保障部总监、公司监事、财务负责人、总裁助理。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督察长，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3.2.4 基金经理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为：2006年11月至2008年6月，苏彦祝、谈建强；2008年6月至2010年2月，苏彦祝；2010年2月至2011年2月，张原；2011年2月至2016年10月，张原、史博；2016年10月至2016年12月，史博；2016年12月至今，史博、骆帅。

史博先生，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硕士学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4年7月至2005年2月，任泰达周期基金经理；2007年7月至2009年5月任泰达首选基金经理；2008年8月至2009年9月任泰达市值基金经理；2009年4月至2009年9月任泰达品质基金经理。2009年10月加入南方基金，现任南方基金副总裁兼首席投资官（权益）、资产配置委员会主席、境内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国际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2014年2月至

2018年11月，任南方新优享基金经理；2015年9月至2018年11月，任南方消费活力基金经理；2011年2月至今，任南方绩优基金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南方智慧混合基金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南方瑞祥一年混合基金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南方瑞合基金经理；2019年3月至今，任南方智诚混合基金经理。

骆帅先生，清华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9年7月加入南方基金，担任研究部研究员、高级研究员；2014年3月至2015年5月，任南方成份、南方安心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6月至2019年1月，任南方价值基金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南方高端装备基金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南方成长基金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南方绩优基金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南方共享经济混合基金经理。

3.2.5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副总裁兼首席投资官（固定收益）李海鹏先生，副总裁兼首席投资官（权益）史博先生，权益研究部总经理茅炜先生，交易管理部总经理王珂女士，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张原先生，指数投资部总经理罗文杰女士，现金投资部总经理夏晨曦先生，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李璇女士，固定收益专户投资部总经理乔羽夫先生，固定收益研究部总经理陶钰先生，权益专户投资部总经理刘树坤先生。

3.2.6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3.3 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6、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3.4 基金管理人关于遵守法律法规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 （1）越权或违规经营；
-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 （7）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8）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 （9）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 （10）贬损同行，以提高自己；
- （11）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 （12）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 （13）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 （1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

3.5 基金管理人关于禁止性行为的承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3.6 基金经理承诺

-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不能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4、不得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3.7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有效地防范和化解管理风险、经营风险以及操作风险，确保基金财务和公司财务以及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从而最大程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内部控制制度是指公司为实现内部控制目标而建立的一系列组织机制、管理方法、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的总称。内部控制制度由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业务规章等组成。

公司内部控制大纲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的细化和展开，是对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总揽和指导，内部控制大纲明确了内控目标、内控原则、控制环境、内控措施等内容。

基本管理制度包括内部会计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监察稽核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和紧急应变制度等。

部门业务规章是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职责、操作守则等的具体说明。

2、内部控制原则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机制必须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运作环节。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在职能上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必须权责分明、相互制衡，并通过切实可行的措施来实行。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应充分发挥各机构、各部门及各级员工的工作积极性，运用科学化的方法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3、主要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会计控制制度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基金会计制度、公司财务会计制度、会计工作操作流程和会计岗位职责，并针对各个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控制。

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包括凭证制度、复核制度、账务处理程序、基金估值制度和程序、基金财务清算制度和程序、成本控制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和费用报销管理办法、财产登记保管和实物资产盘点制度、会计档案保管和财务交接制度等。

（2）风险管理控制制度

风险控制制度由风险控制委员会组织各部门制定，风险控制制度由风险控制的机构设置、风险控制的程序、风险控制的具体制度、风险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等部分组成。

风险控制的具体制度主要包括投资风险管理制度、交易风险管理制度、财务风险控制制度、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控制制度以及岗位分离制度、防火墙制度、反馈制度、保密制度等程序性风险管理制度。

（3）监察稽核制度

公司设立督察长，负责监督检查基金和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督察长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督察长负责组织指导公司监察稽核工作。除应当回避的情况外，督察长享有充分的知情权和独立的调查权。督察长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有权参加或者列席公司董事会以及公司业务、投资决策、风险管理等相关会议，有权调阅公司相关文件、档案。督察长应当定

期或者不定期向全体董事报送工作报告，并在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的相关专门委员会定期会议上报告基金及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公司设立监察稽核部门，具体执行监察稽核工作。公司配备了充足合格的监察稽核人员，明确规定了监察稽核部门及内部各岗位的职责和工作流程。

监察稽核制度包括内部稽核管理办法、内部稽核工作准则等。通过这些制度的建立，检查公司各业务部门和人员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检查公司各业务部门和人员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规章的情况。

§ 4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 34,932,123.46 万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郭明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 202 人，平均年龄 33 岁，95% 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 1998 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基金、QFII 资产、QDII 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 专户资产、ESCROW 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 2018 年 12 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 923 只。自 2003 年以来，本行连续十五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 64 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四）基金托管人的职责

-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

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飞速发展，始终保持在资产托管行业的优势地位。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与资产托管部“一手抓业务拓展，一手抓内控建设”的做法是分不开的。资产托管部非常重视改进和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工作，在积极拓展各项托

管业务的同时，把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的力度，精心培育内控文化，完善风险控制机制，强化业务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作为重要工作来做。2005、2007、2009、2010、2011、2012、2013、2014、2015、2016、2017 共十一次顺利通过评估组织内部控制和安全措施最权威的 ISAE3402 审阅，获得无保留意见的控制及有效性报告。充分表明独立第三方对我行托管服务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也证明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的风险控制能力已经与国际大型托管银行接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ISAE3402 审阅已经成为年度化、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1、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保证业务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强化和建立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持有人的权益；保障资产托管业务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2、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察部门（内控合规部、内部审计局）、资产托管部内设风险控制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稽核监察部门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门负责稽核监察工作的内部风险控制处，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4）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5）有效性原则。内控制度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6）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履行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控制度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4、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实施

（1）严格的隔离制度。资产托管业务与传统业务实行严格分离，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采取了良好的防火墙隔离制度，能够确保资产独立、环境独立、人员独立、业务制度和管理独立、网络独立。

（2）高层检查。主管行领导与部门高级管理层作为工行托管业务政策和策略的制定者和管理者，要求下级部门及时报告经营管理情况和特别情况，以检查资产托管部在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方面的进展，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内部控制措施，督促职能管理部门改进。

（3）人事控制。资产托管部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自控防线”、“互控防线”、“监控防线”三道控制防线，健全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树立“以人为本”的内控文化，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培育团队精神和核心竞争力。并通过进行定期、定向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签订承诺书，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

（4）经营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制定计划、编制预算等方法开展各种业务营销活动、处理各项事务，从而有效地控制和配置组织资源，达到资源利用和效益最大化目的。

（5）内部风险管理。资产托管部通过稽核监察、风险评估等方式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业务运作状况进行检查、监控，指导业务部门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风险隐患。

（6）数据安全控制。我们通过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数据和传真加密、数据传输线路的冗余备份、监控设施的运用和保障等措施来保障数据安全。

（7）应急准备与响应。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专门的灾难恢复中心，制定了基于数据、应用、操作、环境四个层面的完备的灾难恢复方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为使演练更加接近实战，资产托管部不断提高演练标准，从最初的按照预订时间演练发展到现在的“随机演练”。从演练结果看，资产托管部完全有能力在发生灾难的情况下两个小时内恢复业务。

5、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1）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全面贯彻落实全程监控思想，确保资产托管业务健康、稳定地发展。

（2）完善组织结构，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要从上至下每个员工的共同参与，只有这样，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才会全面、有效。资产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通过建立纵向双人制、横向多部门制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

（3）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资产托管部十分重视内控制度的建设，一贯坚持把风险防范和控制的理念和方法融入岗位职责、制度建设和工作流程中。经过多年努力，资产托管部

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稽核监察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形成各个业务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机制。

（4）内部风险控制始终是托管部工作重点之一，保持与业务发展同等地位。资产托管业务是商业银行新兴的中间业务，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就特别强调规范运作，一直将建立一个系统、高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资产托管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六、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有关基金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对象、基金投融资比例、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基金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其中对基金的投资比例的监督和核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后六个月开始。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或有关基金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 5 相关服务机构

5.1 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电话：0755-82763905、82763906

传真：0755-82763900

联系人：张锐珊

5.1.2 代销机构

南方绩优 A 代销银行：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代销机构信息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联系人：谢宇晨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电话：010-66275654 传真：010-66275654 联系人：王嘉朔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客服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 www.boc.cn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 彭 纯 联系人: 王菁 联系电话: 021-58781234 客服电话: 95559 网址: www.bankcomm.com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联系人: 季平伟 客服电话: 95555 网址: www.cmbchina.com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 李国华 联系人: 王硕 传真: (010) 68858057 客服电话: 95580 网址: www.psbc.com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 高国富 联系人: 吴斌 联系电话: 021-61618888 客服电话: 95528 网址: www.spdb.com.cn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办公地址: 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东方文化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庆萍 联系人: 丰靖 电话: 010-89937330 客服电话: 95558 网址: http://bank.ecitic.com/
1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法定代表人: 杨明生 联系电话: 0571-96000888, 020-38322222 客服电话: 400-830-8003 网址: www.cgbchina.com.cn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联系人：穆婷 电话：010-58560666 传真：010-57092611 客服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联系人：朱红 电话：010-63636153 传真：010-63639709 客服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李博 联系电话：021-52629999-218966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1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施艺帆 联系电话：021-50979384 客服电话：95511-3 网址：bank.pingan.com
1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46 号杭州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46 号杭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震山 联系人：金超龙 联系电话：0571-85157105 客服电话：95398 网址：www.hzbank.com.cn
1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联系人：汤征程 联系电话：021-68475521 客服电话：95594

		网址: www.bosc.cn
1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 法定代表人: 张东宁 联系人: 周黎 传真: 010-66225309 客服电话: 95526 网址: www.bankofbeijing.com.cn
1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2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2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金山 联系人: 鲁娟 电话: 010-89198762 客服电话: 96198; 400-88-96198; 400-66-96198 网址: www.bjrcb.com
19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海港路25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海港路25号 法定代表人: 叶文君 联系人: 王淑华 电话: 0535-6699660 传真: 0535-6699884 客服电话: 4008-311-777 网址: www.yantaibank.net
2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70号 法定代表人: 冀光恒 联系人: 陈玲 联系电话: 021-38576830 客服电话: 021-962999、4006962999 网址: www.srcb.com
21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21号 办公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21号 法定代表: 卢国锋 联系人: 朱杰霞 联系电话: 0769-22865177 客服电话: 400-119-6228 网址: www.dongguanbank.cn
2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 吴建 联系人: 王者凡

		联系电话：010-85238890 客服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23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8号华普大厦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 法定代表人：郭少泉 联系人：徐伟静 联系电话：0532-68629925 客服电话：（青岛）96588；（全国）400-66-96588 网址：www.qdccb.com
2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胡技勋 联系电话：0574-89068340 客服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2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28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胡升荣 联系人：赵世光 联系电话：025-86775305 客服电话：95302 网址：www.njcb.com.cn
26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临沂市沂蒙路33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北京路37号 法定代表人：钱进 联系人：田宇 联系电话：0539-8160669 客服电话：400-699-6588 网址：www.lsbchina.com
27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933号汉口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933号汉口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新民 联系人：周田 联系方式：027-82656785 客服电话：96558（武汉）、40060-96558（全国） 网址：www.hkbchina.com
28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66号 办公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66号

		法定代表人：王自忠 联系人：施圆圆 联系电话：0512-56968212 客服电话：0512-96065 网址：www.zrcbank.com
2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 288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联系人：唐燕 联系电话：0571-87659056 客服电话：95527 网址：www.czbank.com
30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 196 号 办公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 196 号 法定代表人：邢增福 联系人：陈浩 联系电话：0577-88996129 客服电话：0577-96699 网址：www.wzbank.cn
31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153 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153 号 法定代表人：甘为民 联系人：孔文超 电话：023-63799379 传真：023-63792412 客服电话：400-70-96899 网址：www.cqcbank.com
32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38 号合作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38 号合作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光安 联系人：常志勇 联系电话：0755-25188781 传真：0755-25188785 客服电话：4001961200 网址：www.4001961200.com
33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东莞农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耀球 联系人：洪晓琳 电话：0769-22866143 传真：0769-22866282

		客服电话：0769-961122 网址：www.drcbank.com
34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160号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上江街888号 法定代表人：郭志文 联系人：李至北 电话：0451-87792450 传真：0451-87792682 客服电话：95537，400-60-95537 网址：www.hrbb.com.cn
35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8号 办公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8号 法定代表人：杨黎 联系人：余戈 电话：0991-4525212 传真：0991-8824667 客服电话：0991-96518 网址：www.uccb.com.cn
3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 法定代表人：李伏安 联系人：王宏 电话：022-58316666 传真：022-58316569 客服电话：95541 网址：www.cbhb.com.cn
37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姚建军 联系人：唐荟 电话：020-28302742 传真：020-28302021 客服电话：020-96699 网址：www.gzcb.com.cn
38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28号 办公地址：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28号 法定代表人：乔志强 联系人：郑夏芳 电话：0311-67807030 传真：0311-88627027 客服电话：400-612-9999 网址：www.hebbank.com

39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88号天安国际大厦 办公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88号天安国际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占维 联系人：朱珠 电话：0411-82311131 传真：0411-82311731 客服电话：400-664-0099 网址：www.bankofdl.com
4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合肥安庆路79号天徽大厦A座 办公地址：合肥市安庆路79号天徽大厦A座 法定代表人：李宏鸣 联系人：叶卓伟 电话：0551-62667635 传真：0551-62667684 客服电话：4008896588(安徽省外)、96588(安徽省内) 网址：www.hsbank.com.cn
41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和居委会拥翠路2号 办公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和居委会拥翠路2号 法定代表人：姚真勇 联系人：陈素莹 电话：0757-22385879 传真：0757-22388235 客服电话：0757-22223388 网址：www.sdebank.com
42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15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15号 法定代表人：李宗唐 联系人：李岩 电话：022-28405684 传真：022-28405631 客服电话：4006-960296 网址：www.bank-of-tianjin.com
43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光南路668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光南路668号 法定代表人：徐雅清 联系人：陈秀端 电话：0579-82178271 传真：0579-82178321

		客服电话：400-711-6668 网址：www.jhccb.com.cn
44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6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6号 法定代表人：李镇西 联系人：张晶 联系电话：0472-5189165 传真：010-64596546 客服电话：95352 网址：www.bsb.com.cn
4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号 法定代表人：王继康 联系人：刘强 电话：020-22389067 传真：020-22389031 客服电话：95313 网址：www.grcbank.com
46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1346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1346号 法定代表人：刘晓勇 联系人：李阳 电话：96588(广东省外加拨0756) 传真：0 客服电话：96588(广东省外加拨0756)，4008800338 网址：www.crbank.com.cn
47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延宁中路668号 办公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延宁中路668号 法定代表人：陆向阳 联系人：包静 电话：0519-80585939 传真：0519-89995066 客服电话：96005 网址：www.jnbank.cc
48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东南湖大路1817号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东南湖大路1817号 法定代表人：张宝祥 联系人：孙琦 电话：0431-84999627 传真：0431-84992649 客服电话：400-88-96666(全国)，96666(吉林省)

		网址: www.jlbank.com.cn
49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建国中路 99 号 办公地址: 杭州市建国中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晨 联系人: 张强 电话: 0571-87923324 传真: 0571-87923214 客服电话: 96596 网址: www.urcb.com
5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湖滨北路 101 号商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厦门市湖滨北路 101 号商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吴世群 联系人: 孙瑜 电话: 0592-5310251 传真: 0592-5373973 客服电话: 400-858-8888 网址: www.xmbankonline.com
51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威海市宝泉路 9 号 办公地址: 济南市经十路奥体金融中心 d 栋 法定代表人: 谭先国 联系人: 武芳 电话: 0531-68978175 传真: 0531-68978176 客服电话: 省内 96636、境内 4000096636 网址: www.whccb.com/www.whccb.com.cn
52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岭市三星大道 168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丹桂街 8 号汉嘉国际大厦 法定代表人: 江建法 联系人: 纪晓静 电话: 0571-81915575 传真: 0571-81915577 客服电话: 95343 网址: www.mintaibank.com
53	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永宁西路 555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永宁西路 555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少云 联系人: 胡俊杰 电话: 0577-86923223 传真: 0577-86921250

		客服电话：4008296596 网址：www.lwrcb.com
54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绍兴柯桥笛扬路1363号 办公地址：浙江绍兴柯桥笛扬路1363号 法定代表人：俞俊海 联系人：孟建潮 电话：0575-81105323 传真：0575-84788100 客服电话：4008896596 网址：www.borf.cn
55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陕西西安高新路60号 办公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60号 法定代表人：郭军 联系人：白智 电话：029-88992881 传真：029-88992891 客服电话：4008696779 网址：www.xacbank.com
5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法定代表人：王兰凤 联系人：吴骏 电话：0512-69868373 传真：0512-69868373 客服电话：96067 网址：www.suzhoubank.com
57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一号丽华大厦A座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59号 法定代表人：阎俊生 联系人：卫奕信 电话：0351-6819926 传真：0351-6819926 客服电话：9510-5588 网址：www.jshbank.com
58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828号杰座大厦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828号杰座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永宏 联系人：杨舟 电话：0731-89828900

		传真：0731-89828806 客服电话：0731-96599 网址：www.hrxjbank.com.cn
59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43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436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辉 联系人：闫勇 电话：0451-85706107 传真：0451-85706036 客服电话：4006458888 网址：www.lj-bank.com
60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世纪大道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号B座 法定代表人：闫宏 联系人：张碧华 电话：010-89026813 传真：010-89025421 客服电话：4006696569 网址：www.klb.cn
61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山大道60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临江大道5号保利中心30层 法定代表人：韩春剑 联系人：陈静 电话：020-28099040 传真：0759—2631600 客服电话：4000961818 网址：http://www.gdnybank.com
62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桂林市中山南路76号 办公地址：桂林市中山南路76号 法定代表人：王能 联系人：刘兴运 电话：0773-3879905 传真：0773-3851691 客服电话：400-86-96299 网址：www.guilinbank.com.cn
63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云鹿路3号 办公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云鹿路3号 法定代表人：傅子能 联系人：谢婷枫 电话：0595-22551071

		传真：0595-22578871 客服电话：96312 网址： http://www.qzccbank.com/
64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四路 13 号 1 幢 1 单元 10101 室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四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毛亚社 联系人：闫石 传真：029-88609566 客服电话：(029)96669、400-05-96669 网址： www.ccabchina.com
65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锦州市松山新区科技路 68 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锦州市松山新区科技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庞璐璐 电话：0416-3220085 传真：0416-3220186 客服电话：400-66-96178 网址： www.jinzhoubank.com
66	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乐清市城南街道伯乐西路 99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乐清市城南街道伯乐西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高剑飞 联系人：金晓娇 电话：0577-61566028 传真：0577-61566063 客服电话：4008896596 网址： www.yqbank.com
67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77 号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77 号 法定代表人：陈宗权 联系人：陈楠 电话：0851-86858673 传真：0851-86851953 客服电话：40011-96033 网址： http://www.gyccb.cn
68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南官大道 188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望江东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王钧 联系人：陈妍宇 电话：0571-87788979 传真：0571-87788818 客服电话：400-88-96575 网址：www.zjtlcb.com
69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南大街 72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南大街 72 号 法定代表人：来煜标 联系人：蔡亮 电话：0571-86209980 传真：0571-86137150 客服电话：96596，4008896596 网址：www.yhrcb.com
70	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依江路 501 号第 1 幢 办公地址：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依江路 501 号第 1 幢 法定代表人：丁松茂 联系人：陈硕 电话：0571-63280253 传真：0571-63360418 客服电话：4008896596 网址：www.fyrcbk.com
71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自由大路 5755 号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正阳街 4288 号 法定代表人：马铁刚 联系人：张俊峰 电话：0431-89115109 传真：0431-89115154 客服电话：96888-0-1 网址：http://www.cccb.cn
72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金晶大道 105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金晶大道 105 号 法定代表人：杲传勇 联系人：焦浦 电话：0533-2178888-9907

		传真：0533-6120373 客服电话：96588 网址：www.qsbank.cc
73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大厦 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大厦 法定代表人：窦荣兴 联系人：张星强 电话：0371-85517713 客服电话：95186 网址：www.zybank.com.cn
74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萧山区人民路 258 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萧山区人民路 258 号 法定代表人：王云龙 联系人：朱光锋 电话：0571-82739513 传真：0571-82739513 客服电话：96596 网址：http://www.zjxsbank.com
75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136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136 号 法定代表人：张小军 联系人：樊林 电话：025-88866344 传真：025-88866502 客服电话：025-96855 网址：www.zjrcbank.com
76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09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09 号 法定代表人：刘仲生 联系人：李洪姣 电话：0532-66957228 传真：0532-85933730 客服电话：96668（青岛）；400-11-96668（全国） 网址：www.qrcb.com.cn
77	晋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迎宾西街 65 号 办公地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迎宾西街 65 号 法定代表人：刘海滨

		联系人：贺莎莎 电话：18634889009 客服电话：95105678 网址：www.jzbank.com
78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商务中心B座 办公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商务中心B座 法定代表人：朱玉国 联系人：于立娜 电话：0731-89736250 传真：0731-89736250 客服电话：40067-96511 网址：www.bankofchangsha.com

南方绩优A代销券商及其他代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代销机构信息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周易 联系人：庞晓芸 联系电话：0755-82492193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乔琳雪 联系电话：021-38565547 客服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李颖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辛国政 联系电话：010-83574507 客服电话：4008-888-888 或 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666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许曼华 电话：021-20315290 传真：021-20315137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李笑鸣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畅 联系电话：010-65608231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客服电话：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广发证券网 http://www.gf.com.cn
1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

		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丁益 联系人：金夏 联系电话：0755-83516289 客服电话：0755-33680000 4006666888 网址：www.cgws.com
1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23 楼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黄婵君 联系电话：0755-82960167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一通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s.ecitic.com
1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0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李玉婷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1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联系人：龚俊涛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15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

		19、20、21、22、23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04、18 层至 21 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联系人：万玉琳 联系电话：0755-82026907 传真 0755-82026539 客服电话：400-600-8008、95532 网址：www.china-invs.cn
16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李琦 电话：0991-5801913 传真：0991-5801466 联系人：王怀春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17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法定代表人：孙永祥 联系人：李欣 联系电话：021-38784580-8918 客服电话：95351 网址：www.xcsc.com
1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凤凰大厦 1 栋 9 层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人：陈剑虹 联系电话：0755-82825551 客服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19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 层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联系人：焦刚 联系电话：0531-89606166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20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F 法定代表人：宁敏 联系人：王炜哲 联系电话：021-20328309 客服电话：4006208888 网址：www.bocichina.com
2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尹旭航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95321 网址：www.cindasc.com
22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20层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联系人：韩秀萍 联系电话：010-85127609 客服电话：95376 网址：www.msyzq.com
2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3层、25层-2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13层、21层-23层、25-29层、32层、36层、39层、40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胡月茹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客服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24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12-18层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基金业务联系人：孙燕波 联系电话：010-85556048

		传真：010-85556088 客服电话：95390 网址：www.hrsec.com.cn
25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华西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人：谢国梅 联系电话：010-52723273 客服电话：95584 网址：www.hx168.com.cn
2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联系人：奚博宇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服电话：95579 或 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27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0/42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0/42 层 法定代表人：姜昧军 联系人：王雯 联系电话：0755-83199511 客服电话：4008323000 网址：www.csc.com.cn
28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安岩岩 联系电话：0431-85096517 客服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29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7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久事商务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李俊杰 联系人：邵珍珍 联系电话：021-53686888 传真：021-53686100-7008 客服电话：4008918918 网址：www.shzq.com

30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 833 号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联系人：姜志伟 电话：0451-87765732 传真：0451-82337279 客服电话：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3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8 号 7-9 层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8 号 7-9 层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联系人：祁昊 联系电话：0510-82831662 客服电话：95570 网址：www.glsc.com.cn
32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联系人：李荣 联系电话：0769-22115712 传真：0769-22115712 客服电话：95328 网址：www.dgzq.com.cn
33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联系人：蔡霆 电话：022-28451991 传真：022-28451892 客服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ewww.com.cn
3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王阳 联系电话：021-38637436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 stock.pingan.com
35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联系人: 黄静 电话: 010-84183333 传真: 010-84183311-3389 客服电话: 400-818-8118 网址: www.guodu.com
3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 范力 联系人: 陆晓 电话: 0512-62938521 传真: 0512-65588021 客服电话: 95330 网址: www.dwzq.com.cn
37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楼、20楼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楼、20楼 法定代表人: 胡伏云 联系人: 梁微 联系电话: 95396 客服电话: 95396 网址: www.gzs.com.cn
38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1-1号君泰国际B栋一层3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6楼 法人代表: 林立 联系人: 郑琢 联系电话: 0755-82707869 客服电话: 400-188-3888 网址: www.chinalin.com
39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法定代表人: 步国旬 联系人: 王万君 联系电话: 025-58519523 客服电话: 95386 网址: www.njzq.com.cn

4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财智中心B1座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联系人：范超 联系电话：0551-65161821 客服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
41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9楼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况雨林 联系人：高国泽 联系电话：0871-63577946 客服电话：956060 网址：http://www.hongtastock.com
42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18号光大银行大厦1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18号光大银行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黄冰 联系电话：0755-83706665 客服电话：4008-505-505 网址：www.ytzq.com
4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陈姗姗 电话：021-80108643 传真：021-80106010 客服电话：95345 网址：www.stocke.com.cn
44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57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57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刘闻川 电话：021-20657517 传真：021-68408217-7517 客服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45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郭熠 联系电话：0351—8686659 客服电话：400-666-1618，95573 网址：www.i618.com.cn
4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王叔胤 联系电话：0755-23838776 客服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47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招商银行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王虹 电话：021-20655183 传真：021-20655196 客服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先拨0591） 网址：www.hfzq.com.cn
48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层、8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层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联系人：罗艺琳 联系电话：0755-82570586 客服电话：95329 网址：http://www.zszq.com
49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省桂林市辅星路13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3F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联系人：牛孟宇 电话：0755-83709350 传真：0755-83704850

		客服电话：95563 网址：http://www.ghzq.com.cn
5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联系人：程月艳 李盼盼 电话：0371-69099882 传真：0371-65585899 客服电话：95377 网址：www.ccnew.com
5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法定代表人：廖庆轩 联系人：周青 联系电话：023-63786633 客服电话：4008096096 网址：www.swsc.com.cn
5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3至26层 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3至26层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联系人：马辉 联系电话：0311-66006342 客服电话：河北省内 95363；河北省外 0311-95363 网址：www.S10000.com
53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武晓春 联系人：刘熠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032 客服电话：4008888128 网址：www.tebon.com.cn
54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中航资本大厦35层 法定代表人：王晓峰 联系人：王紫雯 电话：010-59562468 传真：010-59562637

		客服电话：95335 网址：http://www.avicsec.com/
5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A座国元证券 法定代表人：蔡咏 联系人：米硕 联系电话：0551-68167601 客服电话：95578 网址：www.gyzq.com.cn
56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南昌分行营业大楼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大楼 法定代表人：徐丽峰 联系人：占文驰 联系电话：0791-86283372 客服电话：4008222111 网址：www.gsyzq.com
5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 联系人：杨涵宇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客服电话：400-910-1166 网址：www.cicc.com.cn
58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大同市城区迎宾街15号桐城中央21层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111号山西世贸中心A座F12、F13 法定代表人：董祥 联系人：薛津 电话：0351-4130322 传真：0351-4192803 客服电话：4007121212 网址：http://www.dtsbc.com.cn
5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4、5号楼3701-371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盘古大观A座40层 法定代表人：施华 联系人：程博怡 联系电话：010-59355997

		客服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6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 办公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联系人：夏吉慧 联系电话：0571-87925129 客服电话：95336,40086-96336 网址：www.ctsec.com
6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俊 联系人：王一彦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6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联系人：梁承华 电话：029-87211526 传真：029-87211478 客服电话：95582 网址：http://www.westsecu.com/
63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法定代表人：叶顺德 联系人：田芳芳 联系电话：010-83561146 客服电话：95399 网址：www.xsdzq.cn
64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程宜荪 联系人：冯爽

		联系电话：010-58328373 客服电话：400-887-8827 网址：www.ubssecurities.com
65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作义 联系人：刘萍 联系电话：0755-83025693 客服电话：95372 网址：www.jyzq.cn
66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栋 18、19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3 号高德置地广场 E 栋 12 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联系人：甘蕾 联系电话：020-38286026 客服电话：400-8888-133 网址：www.wlzq.cn
6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刘婧漪、贾鹏 联系电话：028-86690057、028-86690058 传真：028-86690126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68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楼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楼 法定代表人：刘宛晨 联系人：郭静 联系电话：0731-84403347 客服电话：95317 网址：www.cfzq.com
69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 D 座 14 层 办公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 D 座 14 层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联系人：熊丽 客服电话：4001966188

		网址: www.cnht.com.cn
70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办公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 19 楼 法定代表人: 陈牧原 联系人: 范坤 电话: 0931-4890208 传真: 0931-4890628 客服电话: 95368 网址: www.hlzq.com
71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8 层 A01、B01 (b) 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50 号 法定代表人: 俞洋 联系人: 杨莉娟 电话: 021-54967552 传真: 021-54967032 客服电话: 021-32109999; 029-68918888; 4001099918 网址: www.cfsc.com.cn
72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 18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西座 11 层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联系人: 虞哲维 客服电话: 400-660-9839 网址: www.grzq.com
73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 吴骏 联系人: 王晓静 联系电话: 0755-83007336 客服电话: 4000-188-688 网址: www.ydsc.com.cn
74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 23 甲 办公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 121 号万丽城晶座 4 楼中天证券经纪事业部 法定代表人: 马功勋 联系人: 李泓灏 联系电话: 024-23280806

		客服电话：024-95346 网址：http://www.iztzq.com
75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 47 层 01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 47 层 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立功 联系人：马国栋 电话：0755-82560892 传真：0755-82545500 客服电话：40018-40028 网址：www.wkzq.com.cn
76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129 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 A 座-大连期货大厦 38、39 层 办公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129 号大连期货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赵玺 联系人：谢立军 电话：0411-39991807 传真：0411-39991833 客服电话：4008-169-169 网址：www.daton.com.cn
77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C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谭磊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传真：010-66045518 网址：http://www.txsec.com 公司基金网网址：http://fijin.txsec.com/
78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法定代表人：徐刚 联系人：郭晴 电话：0752-2119391 传真：0752-2119369 客服电话：95564 网址：www.lxzq.com.cn
7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

		厦B座12、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人：夏锐 和志鹏 电话：010-66559079/010-66559371 传真：010-66555133 客服电话：95309 网址：www.dxzq.net
80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张梦薇 电话：029-63387289 传真：029-88365835 客服电话：95325 网址：www.kysec.cn
81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5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9~1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丁奇文 联系人：吉亚利 电话：010-67017788-9104 传真：010-67017788-9696 客服电话：4008888005 网址：www.cnpsec.com
82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A座40F-43F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A座40F-43F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联系人：齐冬妮 电话：010-59355807 传真：010-56437030 客服电话：4008895618 网址：www.e5618.com
83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九号华远企业号D座三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联系人：王婧

		电话：010-88695182 传真：010-88321763 客服电话：400-665-0999 网址：www.tpyzq.com
84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 18 号川信大厦 10 楼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 18 号川信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吴玉明 联系人：张鋈 电话：010-64083702 传真：028-86199382 客服电话：4008366366 网址：www.hxzq.cn
85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 49 号 办公地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 49 号恒信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王嫒 联系人：周嵩 电话：024-22955531 传真：024-22955531 客服电话：400-618-3355 网址：www.wxqz.com
86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A 座 48 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程晓英 电话：18064091773 传真： 客服电话：4008005000 或 95391 网址：www.tfzq.com
87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联系人：刘宇 电话：010-59366070 传真：010-59366055 客服电话：400-620-0620 网址：www.sczq.com.cn
88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南侧金地

		中心大厦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金砖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吕春卫 联系人：丁倩云 电话：010-86499427 传真：010-86499401 客服电话：400-620-6868 网址：www.lczq.com
89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7 楼 办公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7 楼 法定代表人：孟建军 联系人：匡婷 电话：028-86583053 传真：028-86583002 客服电话：95105118 网址：www.cczq.com
90	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4 号 1 幢 1 层、2 层、9 层、11 层、12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西路 3 号新恒基国际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王兵 联系人：许黎婧 电话：010-65807848 传真：010-59539985 客服电话：95162、400-8888-160 网址：www.cifco.net
91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07 号上站大楼平街 11-B，名义层 11-A，8-B4，9-B、C 办公地址：渝中区中山三路 107 号上站大楼平街 11-B，名义层 11-A，8-B4，9-B、C 法定代表人：彭文德 联系人：万恋 电话：021-68762007 传真：021-68763048 客服电话：400-8877-780 网址：www.cfc108.com
92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刘宏莹 电话：010-60833754 传真：0755-83217421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http://www.citicsf.com
93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12号1号楼昆泰国际大厦12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联系人：王磊 电话：010-59053660 传真：010-59053700 客服电话：95510 网址：http://fund.sinosig.com
94	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芜湖路258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芜湖路258号 法定代表人：吴国华 联系人：申倩倩 电话：0551-62865215 传真：0551-62865899 客服电话：4008-878-707 网址：www.hsqh.net
95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50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2-10楼 法定代表人：周剑秋 联系人：孙朝旺 电话：025-52278870 传真：025-52250114 客服电话：4008281288 网址：www.ftol.com.cn
96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61号丽丰大厦20层、29层04单元 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61号丽丰大厦20层、29层04单元 法定代表人：吴祖芳 联系人：张慧敏 电话：0755-23887931

		传真：0755-82777490 客服电话：4006280888 网址：http://www.htfc.com/
97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 32 号 c 栋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李娟 电话：021-80359127 传真：021-38509777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98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 4 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龚江江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99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法兰桥创意园）26 号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596916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100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6F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101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 11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邱燕芳 电话：021-20691831 传真：021-20691861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10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大楼（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77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95021 / 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103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5-1号邮电新闻大厦西侧楼6层 联系人：李晓芳 电话：010-59601366-7167 客服电话：4008188000 网址：www.myfund.com
104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4层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吴强 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105	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1层110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6号中期大厦2层 法定代表人：姜新 联系人：尹庆 电话：010-65807865 传真：010-65807864 客服电话：010-65807609 网址：http://www.cifcofund.com

106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13 号楼 A 座 9 层 90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浦项中心 A 座 9 层 04-08 法定代表人：聂婉君 联系人：李艳 电话：010-59497361 传真：010-64788016 客服电话：400-876-9988 网址：www.zscffund.com
107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陈慧慧 电话：010-85657353 传真：010-65884788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licaikexun.com
108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9 号楼 15 层 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SOHO 现代城 C 座 1809 法定代表人：戎兵 联系人：魏晨 电话：010-52413385 传真：010-85894285 客服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109	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 45 号（锦昌大厦）1 幢 10 楼 1001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 43 号金诚集团（锦昌大厦）13 楼 法人：徐黎云 联系人：来舒岚 电话：0571-88337888 传真：0571-88337666 客服电话：400-068-0058 网址：www.jincheng-fund.com
110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9 号高地中心 1101 室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锦江区东大街 99 号平安金融中心 1501 室

		法定代表人：于海锋 联系人：陈金红 电话：18591999779 传真：028-84252474-801 客服电话：400-8588588 网址：http://www.puyifund.cn
111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 B 座 46 楼 06-10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 B 座 46 楼 06-10 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联系人：景琪 电话：021-20289890 传真：021-20280110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112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27 层 2704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7 层 法定代表人：洪弘 联系人：文雯 电话：010-83363101 传真：010-83363072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s://8.jrj.com.cn
113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19 号 SOHO 嘉盛中心 30 层 3001 室 法定代表人：周斌 联系人：侯艳红 电话：13910678503 传真：010-57756199 客服电话：4008980618 网址：www.chtwm.com
114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 1 幢 9 层 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 1 幢 9 层 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李超 电话：010-56200948 传真：010-57569671

		客服电话：400-893-6885 网址：www.qianjing.com
115	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嘉里建设广场2座15层 法定代表人：雷凤潮 联系人：梁菲菲 电话：0755-33043063 客服电话：4008955811 网址：www.yitfund.com
116	深圳前海汇联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铜鼓路39号大冲国际中信5号楼7D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贾海霞 联系电话：0755-26900826 转 804 客服电话：0755-26900826 网址：http://www.xiniuujijin.com/
117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215A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经济日报社综合楼A座712室 法定代表人：梁蓉 联系人：魏素清 电话：010-66154828-8006 传真：010-63583991 客服电话：400-6262-818 网址：www.5irich.com
118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8号4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4楼 法定代表人：惠晓川 联系人：刘晖 电话：021-60206991 传真：021-80133413 客服电话：400-808-1016 网址：www.fundhaiyin.com
119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县兴盛南路8号院2号楼106-6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盛世龙源国食苑 10 号楼 法定代表人：于龙 联系人：吴鹏 电话：010-56075718 传 真：010-67767615 客服电话：4006-802-123 网址：http://www.zhixin-inv.com
120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杨高南路 428 路 1 号楼 10-11 层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杨高南路 428 路 1 号楼 10-11 层 法定代表人：申健 联系人：张蜓 电话：021-20219988（35346） 传真：021-20219923 客服电话：021-20219931 网址：http://www.wg.com.cn
121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联系人：陈东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客服电话：400-166-6788 网址：http://www.66liantai.com
122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98 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 18 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陈孜明 电话：18516109631 传真：021-61101630 客服电话：95733 网址：www.leadfund.com.cn
123	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 19 层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19 楼 法定代表人：金佶 联系人：陈云卉

		电话：021-33323999 传真：021-33323837 客服电话：400-821-3999 网址： http://tty.chinapnr.com
124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第一广场1501-1504 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第一广场1501-1504 法定代表人：陈洪生 联系人：梁云波 电话：0592-3122757 传真：0592-3122701 客服电话：400-918-0808 网址： www.xds.com.cn
125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 www.lufunds.com
126	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5号楼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1号703 法定代表人：徐福贺 联系人：张巍 电话：010-5086 6176 传真：010-5086 6173 客服电话：400-600-0030 网址： www.bzfunds.com
127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2号裙房2层222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2号裙房2层222单元 法定代表人：郑毓栋 联系人：陈铭洲 电话：010-65951887 客服电话：400-618-0707 网址： www.hongdianfund.com
128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5层51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5层518室 法定代表人：李昭琛 联系人：吴翠 电话：010-60619607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网址：http://www.xincai.com
129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1201-1203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130	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203A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203A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鹏宇 联系人：刘勇 电话：0755-83999907-8814 传真：0755-83999926 客服电话：0755-83999907 网址：www.fujifund.cn
131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23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9号A座1505室 法定代表人：张冠宇 联系人：王丽敏 电话：010-85932810 客服电话：400-819-9868 网址：https://www.tdyhfund.com
132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5号602-11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凯石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联系人：高皓辉

		电话：021-63333389-230 传真：021-63333390 客服电话：4006-433-389 网址：www.vstonewealth.com
133	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2 号南京奥体中心现代五项馆 21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505 号东方纯一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袁顾明 联系人：孟召社 电话：15621569619 传真：021-20324199 客服电话：400-928-2266/021-22267995 网址：www.dtfunds.com
134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7 法定代表人：杨健 联系人：李海燕 电话：010-65309516 传真：010-65330699 客服电话：400-673-7010 网址：http://www.jianfortune.com
135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 2 号楼 2-4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新华社第三工作区 5F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联系人：孙雯 电话：010-59336519 传真：010-59336500 客服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136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太月园 3 号楼 5 层 52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太月园 3 号楼 5 层 521 室 法定代表人：齐凌峰 联系人：阮志凌 电话：010-82050520 传真：010-82086110 客服电话：400-158-5050 网址：www.9ifund.com

137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王骁骁 电话：010-56282140 传真：010-62680827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jijin.com
138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联系人：王锋 电话：025-66996699-887226 传真：025-66996699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www.snjjjin.com
139	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C 座六层 60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浦项中心 B 座 19 层 法定代表人：齐剑辉 联系人：姜英华 电话：4006236060 传真：010-82055860 客服电话：4006236060 网址：www.niuniufund.com
140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500 号万得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联系人：徐亚丹 电话：021-50712782 传真：021-50710161 客服电话：400-821-0203
141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人：侯芳芳 电话：010-61840688

		传真：010-61840699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 https://www.danjuanapp.com
142	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明月路1257号1幢1层103-1、103-2办公区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明月路1257号1幢1层103-1、103-2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冯轶明 联系人：王宁 电话：021-20538888 传真：021-20538999 客服电话：400-820-1515 网址： www.zhengtongfunds.com
143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15号3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15号302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联系人：戴珉微 电话：021-33768132 传真：021-33768132-802 客服电话：400-6767-523 网址： www.zhongzhengfund.com
144	南京途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1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1号 法定代表人：宋时琳 联系人：贺杰 电话：025-86853969-66727 客服电话：4007-999-999 网址： http://jr.tuniu.com
145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昆明路518号北美广场A栋1002-10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蓝杰 电话：021-35385521 传真：021-55085991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 www.jiyufund.com.cn
146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

	司	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3单元11层1108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3单元11层1108 法定代表人：赖任军 联系人：刘昕霞 电话：0755-29330513 传真：0755-26920530 客服电话：400-9302-888 网址：www.jfzinv.com
147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2层2603-06 办公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总部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江卉 联系人：徐伯宇 电话：010-89188356 传真：010-89189566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jr.jd.com
148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联系人：仲秋玥 电话：010-88066632 传真：010-88066552 客服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149	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110-134号富中国际广场1栋20层1.2号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110-134号富中国际广场1栋20层1.2号 法定代表人：王荻 联系人：潘建 电话：0851-88405605 传真：0851-88405602 客服电话：0851-88235678 网址：www.urainf.com
150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667弄107号2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55号通华科技大厦7层 法定代表人：沈丹义

		联系人：杨徐霆 电话：021-60818187 传真：021-60810695 客服电话：4001019301/95193 网址：https://www.tonghuafund.com
151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5 层 01、02、03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5 层 01、02、03 室 法定代表人：冷飞 联系人：孙琦 电话：021-50810687 传真：021-58300279 客户服务电话：021-50810673 网址：www.wacaijin.com
152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 6 号楼 503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 6 号楼 503 法定代表人：王旋 联系人：胡静华 电话：0371-85518396 传真：0371-85518397 客服电话：4000-555-671 网址：http://www.hgccpb.com/
153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202 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202 室 法定代表人：卜勇 客服电话：4000-899-100 网址：http://www.yibaijin.com/
154	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广场 A 座 22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奥北科技园-国泰大厦 9 层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联系人：董宣 电话：13520209651 客服电话：400-001-1566 网址：www.yilucaifu.com
155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 33 号腾讯滨海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刘明军 联系人：谭广锋 电话：0755-86013388 转 80618 传真：/ 客服电话：95017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156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A3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707 号生命人寿大厦 32 楼 法定代表人：贲惠琴 联系人：周宇亮 电话：021-50206003 客服电话：021-50206003 网址：www.msftec.com
157	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0 号 1 幢 1 层 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甲 9 号奎科科技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旭阳 客服电话：95055 网址：https://8.baidu.com/ 邮编：100085
158	本基金其他代销机构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南方绩优 C 代销银行：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代销机构信息
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70 号 法定代表人：冀光恒 联系人：陈玲 联系电话：021-38576830 客服电话：021-962999、4006962999 网址：www.srcb.com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夏平 联系人：张洪玮 电话：025-58587036 客服电话：95319 网址：www.jsbchina.cn
3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 6 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 6 号

		法定代表人：李镇西 联系人：张晶 联系电话：0472-5189165 传真：010-64596546 客服电话：95352 网址：www.bsb.com.cn
4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南充市涪江路 1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下东大街 258 号 法定代表人：邢敏 联系人：樊海波 电话：028-67676033 客服电话：400-16-96869 网址：www.tf.cn
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兰凤 联系人：吴骏 电话：0512-69868373 传真：0512-69868373 客服电话：96067 网址：www.suzhoubank.com
6	晋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迎宾西街 65 号 办公地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迎宾西街 65 号 法定代表人：刘海滨 联系人：贺莎莎 电话：18634889009 客服电话：95105678 网址：www.jzbank.com

南方绩优 C 代销券商及其他代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代销机构信息
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乔琳雪 联系电话：021-38565547 客服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李颖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辛国政 联系电话：010-83574507 客服电话：4008-888-888 或 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666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许曼华 电话：021-20315290 传真：021-20315137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畅 联系电话：010-65608231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客服电话：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广发证券网 http://www.gf.com.cn
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丁益 联系人：金夏 联系电话：0755-83516289 客服电话：0755-33680000 4006666888 网址：www.cgws.com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一通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s.ecitic.com
1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0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李玉婷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1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联系人：龚俊涛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12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04、18 层至 21 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联系人: 万玉琳 联系电话: 0755-82026907 传真 0755-82026539 客服电话: 400-600-8008、95532 网址: www.china-invs.cn
13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 李琦 电话: 0991-5801913 传真: 0991-5801466 联系人: 王怀春 客服电话: 400-800-0562 网址: www.hysec.com
1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凤凰大厦 1 栋 9 层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联系人: 陈剑虹 联系电话: 0755-82825551 客服电话: 4008001001 网址: www.essence.com.cn
15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中心 1 号楼 20 层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姜晓林 联系人: 焦刚 联系电话: 0531-89606166 客服电话: 95548 网址: sd.citics.com
1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志刚 联系人: 尹旭航 联系电话: 010-63081000 传真: 010-63080978 客服电话: 95321 网址: www.cindasc.com
17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

		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12-18 层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基金业务联系人：孙燕波 联系电话：010-85556048 传真：010-85556088 客服电话：95390 网址：www.hrsec.com.cn
18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0/42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0/42 层 法定代表人：姜昧军 联系人：王雯 联系电话：0755-83199511 客服电话：4008323000 网址：www.csc.com.cn
19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安岩岩 联系电话：0431-85096517 客服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2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8 号 7-9 层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8 号 7-9 层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联系人：祁昊 联系电话：0510-82831662 客服电话：95570 网址：www.glsc.com.cn
21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滨水西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联系人：蔡霆 电话：022-28451991 传真：022-28451892 客服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bhwww.com.cn
2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

		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王阳 联系电话：021-38637436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23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联系人：黄静 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311-3389 客服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2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陆晓 电话：0512-62938521 传真：0512-65588021 客服电话：95330 网址：www.dwzq.com.cn
25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法定代表人：步国旬 联系人：王万君 联系电话：025-58519523 客服电话：95386 网址：www.njzq.com.cn
2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财智中心 B1 座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联系人：范超 联系电话：0551-65161821 客服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
2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王叔胤 联系电话:0755-23838776 客服电话: 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2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办公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菅明军 联系人: 程月艳 李盼盼 电话: 0371-69099882 传真: 0371-65585899 客服电话: 95377 网址: www.ccnew.com
29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法定代表人: 廖庆轩 联系人: 周青 联系电话: 023-63786633 客服电话: 4008096096 网址: www.swsc.com.cn
30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大同市城区迎宾街 15 号桐城中央 21 层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 111 号山西世贸中心 A 座 F12、F13 法定代表人: 董祥 联系人: 薛津 电话: 0351-4130322 传真: 0351-4192803 客服电话: 4007121212 网址: http://www.dtsbc.com.cn
31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法定代表人: 叶顺德 联系人: 田芳芳 联系电话: 010-83561146 客服电话: 95399 网址: www.xsdzq.cn
32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7 层 法定代表人: 王作义 联系人: 刘萍 联系电话: 0755-83025693 客服电话: 95372

		网址: www.jyzq.cn
33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栋18、19层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3号高德置地广场E栋12层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联系人: 甘蕾 联系电话: 020-38286026 客服电话: 400-8888-133 网址: www.wlzq.cn
3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 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 冉云 联系人: 刘婧漪、贾鹏 联系电话: 028-86690057、028-86690058 传真: 028-86690126 客服电话: 95310 网址: www.gjzq.com.cn
35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办公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联系人: 张梦薇 电话: 029-63387289 传真: 029-88365835 客服电话: 95325 网址: www.kysec.cn
36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48楼 法定代表人: 余磊 联系人: 程晓英 电话: 18064091773 传真: 客服电话: 4008005000 或 95391 网址: www.tfzq.com
37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南侧金地中心大厦9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金砖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 吕春卫 联系人: 丁倩云

		电话：010-86499427 传真：010-86499401 客服电话：400-620-6868 网址：www.lczq.com
38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刘宏莹 电话：010-60833754 传真：0755-83217421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http://www.citicsf.com
39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12号1号楼昆泰国际大厦12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联系人：王磊 电话：010-59053660 传真：010-59053700 客服电话：95510 网址：http://fund.sinosig.com
40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61号丽丰大厦20层、29层04单元 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61号丽丰大厦20层、29层04单元 法定代表人：吴祖芳 联系人：张慧敏 电话：0755-23887931 传真：0755-82777490 客服电话：4006280888 网址：http://www.htfc.com/
41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c栋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李娟 电话：021-80359127 传真：021-38509777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42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4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龚江江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4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法兰桥创意园）26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596916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44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45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邱燕芳 电话：021-20691831 传真：021-20691861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46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大楼（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斌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77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95021 / 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47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 18 号 同花顺大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吴强 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48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13 号楼 A 座 9 层 90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浦项中心 A 座 9 层 04-08 法定代表人：聂婉君 联系人：李艳 电话：010-59497361 传真：010-64788016 客服电话：400-876-9988 网址：www.zscffund.com
49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9 号楼 15 层 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SOHO 现代城 C 座 1809 法定代表人：戎兵 联系人：魏晨 电话：010-52413385 传真：010-85894285 客服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50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27 层 2704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 富卓大厦 7 层 法定代表人：洪弘 联系人：文雯 电话：010-83363101 传真：010-83363072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s://8.jrj.com.cn
51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19号SOHO嘉盛中心30层3001室 法定代表人：周斌 联系人：侯艳红 电话：13910678503 传真：010-57756199 客服电话：4008980618 网址：www.chtwm.com
52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8号4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4楼 法定代表人：惠晓川 联系人：刘晖 电话：021-60206991 传真：021-80133413 客服电话：400-808-1016 网址：www.fundhaiyin.com
53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县兴盛南路8号院2号楼106-6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盛世龙源国食苑10号楼 法定代表人：于龙 联系人：吴鹏 电话：010-56075718 传真：010-67767615 客服电话：4006-802-123 网址：http://www.zhixin-inv.com
54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层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联系人：陈东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客服电话：400-166-6788 网址：http://www.66liantai.com
55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

		江国际金融广场 18 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陈孜明 电话：18516109631 传真：021-61101630 客服电话：95733 网址：www.leadfund.com.cn
56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57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 2 号裙房 2 层 222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 2 号裙房 2 层 222 单元 法定代表人：郑毓栋 联系人：陈铭洲 电话：010-65951887 客服电话：400-618-0707 网址：www.hongdianfund.com
58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 楼 1201-1203 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59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5 号 602-11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 号凯石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联系人：高皓辉 电话：021-63333389-230 传真：021-63333390

		客服电话：4006-433-389 网址：www.vstonewealth.com
60	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2 号南京奥体中心现代五项馆 21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505 号东方纯一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袁顾明 联系人：孟召社 电话：15621569619 传真：021-20324199 客服电话：400-928-2266/021-22267995 网址：www.dtfunds.com
61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王骁骁 电话：010-56282140 传真：010-62680827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jijin.com
62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联系人：王锋 电话：025-66996699-887226 传真：025-66996699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www.snjjin.com
63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人：侯芳芳 电话：010-61840688 传真：010-61840699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https://www.danjuanapp.com
64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昆明路 518 号北美广场 A 栋 1002-10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蓝杰 电话：021-35385521 传真：021-55085991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65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1 号楼 22 层 2603-06 办公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京东总部 A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江卉 联系人：徐伯宇 电话：010-89188356 传真：010-89189566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jr.jd.com
66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 667 弄 107 号 2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 55 号通华科技大厦 7 层 法定代表人：沈丹义 联系人：杨徐霆 电话：021-60818187 传真：021-60810695 客服电话：4001019301/95193 网址：https://www.tonghuafund.com
67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5 层 01、02、03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5 层 01、02、03 室 法定代表人：冷飞 联系人：孙琦 电话：021-50810687 传真：021-58300279 客户服务电话：021-50810673 网址：www.wacaijijin.com
68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 6 号楼 503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 6 号楼 503 法定代表人：王旋 联系人：胡静华 电话：0371-85518396 传真：0371-85518397

		客服电话：4000-555-671 网址： http://www.hgccpb.com/
69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 33 号腾讯滨海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刘明军 联系人：谭广锋 电话：0755-86013388 转 80618 传真：/ 客服电话：95017 网址： www.tenganxinxi.com
70	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0 号 1 幢 1 层 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甲 9 号奎科科技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旭阳 客服电话：95055 网址： https://8.baidu.com/ 邮编：100085
71	本基金其他代销机构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 H 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参见招募说明书补充文件

5.2 登记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电话：（0755）82763849

传真：（0755）82763889

联系人：古和鹏

5.3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华瀚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16 楼 G.H 室

负责人：李兆良

电话：（0755）82687860

传真：（0755）82687861

经办律师：杨忠、戴瑞冬

5.4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人：曹阳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曹阳

§ 6 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224 号文批准。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募集期自 200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06 年 11 月 13 日止，共募集 12,477,494,128.02 份基金份额，募集户数为 281,581 户。

§ 7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的备案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合同于2006年11月16日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8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8.1 申购与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H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代为办理本基金 H 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相关销售机构。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中或指定网站上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

8.2 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公告。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H 类基金份额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 2 日前在指定媒介公告。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已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起开放日常申购业务，并于 2007 年 1 月 22 日起开放日常赎回业务。H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C 类基金份额已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

8.3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 2 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公告。

5、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币种为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接受其他币种的申购、赎回。

8.4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在 T+1 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

H 类基金份额的开放日与 A 类基金份额及 C 类基金份额的开放日有所不同，因此本基金 H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的具体时间见招募说明书补充文件的规定或另行公告。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注册登记人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8.5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 1 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 1 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 H 类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补充文件规定或另行公告。

2、本基金不对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8.6 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申购费用

（1）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分为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两种模式。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用称为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收取的申购费用称为后端申购费用。A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可以选择支付前端申购费用或后端申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 1.5%，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后端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 1.8%，且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A 类基金份额前端收费：

A 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1.5%
100 万≤M<500 万	0.9%
500 万≤M<1000 万	0.3%
M≥1000 万	每笔 1000 元

A 类基金份额后端收费（其中 1 年为 365 天）：

A 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N)	申购费率
N<1 年	1.8%
1 年≤N<2 年	1.5%
2 年≤N<3 年	1.2%
3 年≤N<4 年	0.8%
4 年≤N<5 年	0.4%
N≥5 年	0

（2）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H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 H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5%，采用收取前端申购费用的方式，具体

费率由基金销售机构自行规定。

（4）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用

（1）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不高于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其中1年为365天）。具体如下表所示：

A类基金份额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
$7 \text{ 日} \leq N < 1$ 年	0.5%
$1 \text{ 年} \leq N < 2$ 年	0.3%
$N \geq 2$ 年	0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的25%归基金资产所有。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0%
$7 \text{ 日} \leq N < 30$ 日	0.5%
$N \geq 30$ 日	0

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H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13%。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3、本基金的实际执行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基金管理人认为需要调整费率时，必须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日前的2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刊登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8.7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

（1）若投资者选择缴纳前端申购费用，则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 1 万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选择缴纳前端申购费，对应费率为 1.5%，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68 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text{净申购金额} = 10,000 / (1 + 1.5\%) = 9,852.22 \text{ 元}$$

$$\text{申购费用} = 10,000 - 9,852.22 = 147.78 \text{ 元}$$

$$\text{申购份额} = 9,852.22 / 1.0168 = 9,689.44 \text{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 万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选择缴纳前端申购费，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68 元，则可得到 9,689.44 份基金单位。

（2）若投资者选择缴纳后端申购费用，则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申购份额} = \text{申购金额} / \text{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当投资者提出赎回时，后端申购费用的计算公式为：

$$\text{后端申购费用}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text{后端申购费率}$$

例：某投资者投资 1 万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选择缴纳后端申购费，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68 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text{申购份额} = 10,000 / 1.0168 = 9,834.78 \text{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 万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选择缴纳后端申购费，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68 元，则可得到 9,834.78 份基金单位。

2、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

（1）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时选择缴纳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赎回总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总金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净赎回金额} = \text{赎回总金额} - \text{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1 万份 A 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 3 个月，赎回费率为 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0168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text{赎回总金额} = 10,000 \times 1.0168 = 10,168 \text{ 元}$$

$$\text{赎回费用} = 10,168 \times 0.5\% = 50.84 \text{ 元}$$

$$\text{净赎回金额} = 10,168 \text{ 元} - 50.84 = 10,117.16 \text{ 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万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3个月，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8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117.16元。

（2）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时选择缴纳后端认购/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认（申）购费用=赎回份额×认（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认（申）购费率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后端认（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者申购1万份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持有3个月后赎回，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对应的后端申购费是1.8%，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368元，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8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0368=10,368元

后端申购费用=10,000×1.0168×1.8%=183.02元

赎回费用=10,368×0.5%=51.84元

赎回金额=10,368－183.02－51.84=10,133.14元

即：投资者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0,133.14元。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

若投资者选择C类基金份额，则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100,000/1.016=98,425.19份

4、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

若投资者申购时选择C类基金份额则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例：若该投资者赎回100,050份C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30天以上，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36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100,050×1.036×0%=0元

赎回金额=100,050×1.036－0=103,651.80元

5、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的计算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补充文件规定或另行公告。

6、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及 H 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净值，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分别计算，并在 T+1 日内分别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7、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8、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各类基金份额的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8.8 申购与赎回的登记

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人在 T+1 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 T+2 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人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 2 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公告。

8.9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
- （2）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的情形；
-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情形；

（7）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5）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当发生上述第（6）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香港销售机构对 H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除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中规定的上述拒绝或暂停申购情形外，当发生以下情形时，本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 H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不含利息）将退还给投资人。

- （1）全部内地互认基金的人民币跨境金额达到或超过国家规定的总额度；
- （2）H 类基金规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高于 50%；
- （3）法律法规规定或香港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备案并通知香港代表，由香港代表或基金管理人告知香港销售机构，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8.10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 2 个或 2 个以上开放日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可延期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按

每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

同时，在出现上述第（3）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指定的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暂停基金的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8.11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

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50% 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如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基金总份额 50% 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如基金管理人只接受其基金总份额 50%部分作为当日有效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前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顺延赎回”的约定方式对该部分有效赎回申请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香港销售机构对持有 H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的选择权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通过邮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两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本基金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8.12 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8.13 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已开通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与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机构和部分代销机构的基金转换业务，A 类基金份额转换费的相关规定详见 2007 年 8 月 30 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2008 年 3 月 11 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和其他有关基金转换公告。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已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起开放日常转换业务，C 类基金份额转换业务的相关规定详见 2018 年 11 月 8 日发布的《南方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8.14 基金的转托管

本基金目前实行份额托管的交易制度。投资者可将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从一个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个交易账户进行交易。具体办理方法参照《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

8.15 定投计划

基金管理人已开通本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名单和具体规则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各销售机构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8.16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者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基金账户的行为。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继承”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执行”是指司法机关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的条件。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注册登记机构受理上述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他销售机构不得办理该项业务。

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8.17 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与支付。

8.18 其他

本部分约定的部分业务暂不向 H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开通，具体请见招募说明书或其补充文件规定或另行公告。

§9 基金的投资

9.1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在适度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根据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质量、成长性与投资价值的权衡与精选，力争为投资者寻求超越基准的投资回报与长期稳健的资产增值。

9.2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投资于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和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股票投资是基于对上市公司业绩质量、成长性与投资价值的权衡，精选中长期持续增长或未来阶段性高速增长、业绩质量优秀、且价值被低估的绩优成长股票作为主要投资对象。债券投资主要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与可转换债券等。其他金融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剩余年限小于397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债券回购以及中央银行票据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权证等。

股票占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对绩优成长股票的投资不低于股票投资比例的80%；现金、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权证等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9.3 投资理念

本基金在保持公司一贯投资理念基础上，通过对上市公司基本面的深入研究，基于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质量、成长性与投资价值的权衡，不仅重视公司的业绩与成长性，更注重公司的业绩与成长性的质量，精选中长期持续增长或未来阶段性高速增长、业绩质量优秀、且价值被低估的绩优成长股票作为主要投资对象。

9.4 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综合运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手段，对证券市场当期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可预见的未来时期内各大类资产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进行分析评估，并据此制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调整，以达到规避风险及提高收益的目的。

二）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主要采用“自下而上”的策略，通过对上市公司基本面的深入研究，基于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质量、成长性与投资价值的权衡，不仅重视公司的业绩与成长性，更注重公司的业绩与成长性的质量，精选中长期持续增长或未来阶段性高速增长、业绩质量优秀、且价值被低估的绩优成长股票作为主要投资对象。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同时结合“自上而下”的行业分析，根据宏观经济运行、上下游行业运行态势与利益分配的观察来确定优势或景气行业，以最低的组合风险精选并确定最优质的股票组合。

1、绩优成长股票的定义

绩优成长股票是指具有如下特征的品种：

（1）按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对各行业上市公司按 PEG 指标由低到高进行排序，选取各行业排名前 30%的股票；

（2）ROE 不低于 6%的股票。

本基金将根据以上标准选择股票，构造绩优成长股备选库。

2、“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

对绩优成长股备选库中的股票，本基金以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精选个股，构建组合。

在定性分析中，本基金注重上市公司以下五个方面的情况：（1）行业增长空间；（2）行业结构；（3）上下游地位；（4）竞争优势；（5）管理能力。行业增长空间分析主要是按照行业发展四阶段理论，判断行业处于哪个发展阶段。行业结构分析主要考察行业集中度和上市公司行业地位，在行业竞争中上市公司受影响的程度。上下游地位分析主要考察企业所在行业的上下游运行态势与利益分配，决定企业在产业链中处于何种地位。竞争优势分析主要考察企业在规模经济、资源或政策垄断、技术创新、品牌、经营效率等方面是否具有竞争对手在中长期时间内难以模仿的显著优势。管理能力分析主要考察企业管理层是否重视股东利益，管理水平是否能适应企业竞争优势的维持与开拓，以及管理层激励考核方式。

通过定性分析，本基金将优先选择具有良好的行业增长空间，所处行业结构相对稳定，在产业链中处于优势地位或上下游运行态势好转，具有一定的垄断竞争优势，公司治理结构透明完善，管理水平领先的上市公司。

在定量分析中，本基金注重上市公司以下五个方面的指标：（1）盈利能力指标，如净资产收益率等。（2）盈利质量指标，如各项现金流指标等。（3）成长能力指标，如长期主

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等。（4）运营能力指标，如总资产周转率等。（5）负债水平指标，如资产负债率等。其中，本基金尤其注重根据上市公司过去三年净资产收益率情况，结合公司未来基本面可能发生的变化，确定符合绩优成长股票特征的品种进行重点投资。

本基金对上述定性和定量指标建立了估值模型，通过对这些指标的综合分析评估，从中挑选出综合评分高的绩优成长股进行投资。

本基金将根据对宏观经济走向和市场发展态势的判断，以长期持有绩优成长股为主，辅以积极主动的波段操作。在操作过程中强调风险控制，及时剔除基本面恶化、短期估值水平过高的组合个股，并置换进更具投资价值的绩优成长股，对组合进行动态调整。本基金将对股票库中的股票进行跟踪维护，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和本基金调研结果，定期按照本基金的投资理念，对上市公司重新进行排序评分，并及时剔除不符合标准的股票。

2、“自上而下”的行业选择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同时结合“自上而下”的行业分析，根据宏观经济运行、上下游行业运行态势与利益分配的观察来确定优势或景气行业，以最低的组合风险精选并确定最优质的股票组合。

在行业选择中，本基金注重以下四个方面的情况：（1）宏观经济景气状况及所处阶段，主要分析目前经济增长的构成、来源、景气状况，寻找在当前增长模式下增长空间和弹性最大的行业，寻找经济转型中受益程度最高的行业。（2）金融货币政策变化情况，主要根据不同阶段的利率、汇率、财政、货币政策，寻找阶段最优行业。（3）产业政策及发展环境的变化，主要根据国家不同阶段对不同产业的政策和环境，寻找受扶持、受鼓励、发展环境得到持续改善的行业，获取这一行业高速发展的机会。（4）行业所处的生命周期及其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变化，主要是动态分析行业发展周期、与上下游关系与谈判地位，寻找产业链中由弱转强或优势扩大的行业。

三）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的债券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包括可转换债）等。本基金将在研判利率走势的基础上做出最佳的资产配置及风险控制。在选择债券品种时，本基金重点分析债券发行人的债信品质，包括发行机构以及保证机构的偿债能力、财务结构与安全性，并根据对不同期限品种的研究，构造收益率曲线，采用久期模型构造最佳债券期限组合，降低利率风险；对可转债的投资，结合对股票走势的判断，发现其套利机会。

四）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主要考虑运用的策略包括：杠杆策略、价值挖掘策略、获利保护策略、价差策略、双向权证策略、卖空保护性的认购权证策略、买入保护性的认沽权证策略等。

本公司将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谨慎进行投资，追求较稳定的当期收益。

9.5 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1、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契约的有关规定。依法决策是本基金进行投资的前提；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这是本基金投资决策的基础；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本基金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

2、决策程序

（1）决定主要投资原则：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基金的主要投资原则，并对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等提出指导性意见。

（2）进行市场调研：证券分析人员根据各咨询机构提供的研究报告以及其他信息来源，选定重点关注的股票范围；在重点关注的股票范围内根据自己的调查研究选出有投资价值的股票向基金经理做出投资建议；根据基金经理提出的要求对上市公司进行研究并提出投资建议。

（3）制定投资决策：基金经理在遵守投资决策委员会定的投资原则前提下，根据证券分析人员提供的投资建议以及自己的分析判断，做出具体的投资决策。

（4）进行风险评估：风险控制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意见。

（5）评估和调整决策程序：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环境的变化和实际的需要调整决策的程序。

9.6 投资限制

一）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二）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2、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3、本基金不得违反本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的约定；

4、本基金投资股权分置改革中产生的权证，在任何交易日买入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公司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 10%。其他权证的投资比例，遵从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5、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7、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8、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9、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除上述第 7、8 项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7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80\% \times \text{沪深 300 指数} + 20\% \times \text{上证国债指数}$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该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此基准进行调整并及时公告。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在考虑了基金股票组合的投资标的、构建流程以及市场上各个股票指数的编制方法和历史情况后，我们选定沪深 300 指数作为本基金股票组合的业绩基准；债券组合的业绩基准则采用了市场上通用的上证国债指数。

9.8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9.9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 2、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 3、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4、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9.10 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9.1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经理的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 （1）越权或违规经营；
-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 （7）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8）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 （9）贬损同行，以抬高自己；
- （10）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 （11）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 （12）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 （1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4、基金经理承诺

-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 （3）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4）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9.12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345,077,598.34	84.08
	其中：股票	4,345,077,598.34	84.0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84,269,616.48	5.50
	其中：债券	284,269,616.48	5.5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0,000,000.00	4.4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62,552,054.14	5.08
8	其他资产	45,923,230.20	0.89
9	合计	5,167,822,499.16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99,349,596.31	4.04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221,301,090.05	65.2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325,000.00	0.19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8,914,718.39	0.3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5,107,045.76	0.9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6,195,730.44	3.97
J	金融业	324,057,094.87	6.56
K	房地产业	66,844,260.00	1.3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7,405,784.83	4.2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311.89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44,973,965.80	0.91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1,600,000.00	0.23
S	综合	-	-
	合计	4,345,077,598.34	87.99

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61	长春高新	892,024	282,762,687.76	5.73
2	002415	海康威视	6,811,445	238,877,376.15	4.84
3	600745	闻泰科技	7,500,100	225,528,007.00	4.57
4	600872	中炬高新	5,537,861	202,574,955.38	4.10
5	601888	中国国旅	2,246,007	157,400,170.	3.19

				56	
6	300498	温氏股份	3,816,358	154,944,134.80	3.14
7	600519	贵州茅台	166,874	142,508,727.26	2.89
8	002507	涪陵榨菜	4,451,234	138,077,278.68	2.80
9	002236	大华股份	7,981,794	131,061,057.48	2.65
10	002841	视源股份	1,600,449	126,915,605.70	2.57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50,311,000.00	5.0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50,311,000.00	5.07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33,958,616.48	0.69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84,269,616.48	5.76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0209	18 国开 09	1,000,000	100,270,000.00	2.03
2	140323	14 进出 23	700,000	70,021,000.00	1.42
3	160415	16 农发 15	600,000	60,018,000.00	1.22
4	113020	桐昆转债	166,800	20,481,372.00	0.41
5	018005	国开 1701	200,000	20,002,000.00	0.41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如是，还应对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做出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2 声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如是，还应对相关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做出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要求股票必须先入库再买入。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22,877.0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4,152,217.68
3	应收股利	28,000.00
4	应收利息	8,763,613.43
5	应收申购款	2,156,522.0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5,923,230.20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2004	15 国盛 EB	5,748,098.60	0.12
2	132005	15 国资 EB	2,014,291.00	0.04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9.13 基金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南方绩优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 (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4)	(1) - (3)	(2) - (4)
2006.11.16-2006.12.31	21.13%	1.22%	25.77%	1.25%	-4.64%	-0.03%
2007.1.1-2007.12.31	149.22%	2.05%	117.93%	1.84%	31.29%	0.21%
2008.1.1-2008.12.31	-49.47%	2.10%	-56.18%	2.44%	6.71%	-0.34%
2009.1.1-2009.12.31	59.48%	1.86%	73.61%	1.64%	-14.13%	0.22%
2010.1.1-2010.12.31	2.38%	1.38%	-9.12%	1.26%	11.50%	0.12%
2011.1.1-2011.12.31	-23.26%	1.07%	-19.67%	1.04%	-3.59%	0.03%
2012.1.1-2012.12.31	7.46%	1.07%	7.04%	1.02%	0.42%	0.05%
2013.1.1-2013.12.31	14.59%	1.30%	-5.30%	1.11%	19.89%	0.19%

1						
2014.1.1- 2014.12.31	12.73%	1.06%	41.16%	0.97%	-28.43%	0.09%
2015.1.1- 2015.12.31	59.49%	2.81%	6.98%	1.99%	52.51%	0.82%
2016.1.1- 2016.12.31	-16.12%	1.67%	-8.16%	1.12%	-7.96%	0.55%
2017.1.1- 2017.12.31	35.74%	0.88%	17.32%	0.51%	18.42%	0.37%
2018.1.1- 2018.12.31	-26.21%	1.34%	-19.66%	1.07%	-6.55%	0.27%
2019.1.1- 2019.3.31	28.96%	1.38%	22.76%	1.24%	6.20%	0.14%
自基金成 立起至今	358.52%	1.65%	147.61%	1.44%	210.91%	0.21%

南方绩优 C

阶段	净值增 长率①	净值 增长 率标 准差 ②	业绩 比较 基准 收益 率③	业绩比 较基准 收益率 标准差 ④	①-③	②- ④
2018.11.14-2018.12.31	-4.05%	1.34%	-4.65%	0.92%	0.60%	0.42%
2019.01.01-2019.03.31	28.72%	1.38%	22.76%	1.24%	5.96%	0.14%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23.51%	1.40%	16.13%	1.16%	7.38%	0.24%

注：本基金从 2018 年 11 月 13 日起新增 C 类份额，C 类份额自 2018 年 11 月 14 日起存续。

§ 10 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其构成主要有：

- 1、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
- 2、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
- 3、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
- 4、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 5、应收申购款；
- 6、股票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7、债券投资及其估值调整和应计利息；
- 8、权证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9、其他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10、其他资产等。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开立资金结算账户和托管专户用于基金的资金结算业务，并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开立基金证券账户、以本基金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和基金注册登记人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代销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注册登记人和基金代销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消；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消。

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 11 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是否保值、增值，依据经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基金份额净值。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三）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如果收盘价高于配股价，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4、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和银行存款本息等资产和负债。

（五）估值程序

某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该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管理人于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披露。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估值结果加盖业务公章以书面形式加密传真至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在基金管理人传真的书面估值结果上加盖业务公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当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

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关于差错处理，本合同的当事人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代理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

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 暂停估值的情形

1、与本基金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应当暂停估值；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 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6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12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二）基金净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类基金份额的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各基金份额类别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类基金份额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 9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目前本基金 H 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仅为现金分红；如未来条件允许，本基金 H 类基金份额可增加红利再投资的收益分配方式供 H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该项调整须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后实施，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增加红利再投资的收益分配后，如 H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 H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4、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5、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6、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H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净收益、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提前 2 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人可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七）红利金额的处理方式

红利金额按权益登记日有效份额以当次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为基准计算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 13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银行汇划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H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8%。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8% 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8\%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各销售机构，或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8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调低基金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销售费率，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告，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中国、中国香港及投资人所在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 14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 3 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 1、本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公告。

§ 15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但 H 类基金份额的信息披露人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的披露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补充文件。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1、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

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招募说明书。

2、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正文应当包括产品概况、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披露事项，相关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有实质性差异。基金管理人将在《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内，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执行。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并将中期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中期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本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和书面报告两种方式。

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终止《基金合同》、基金清算；
- 3、基金扩募、延长基金合同期限；
-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5、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6、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 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8、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 9、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 10、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11、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2、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 13、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14、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6、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8、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19、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20、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21、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 22、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40 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报刊和网站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 16 风险揭示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于国债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国债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于国债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购买力风险。基金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

（二）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因此，本基金的收益水平与本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相关性较大。因此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三）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属于开放式基金，在基金的所有开放日，基金管理人都有义务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由于中国股票市场波动性较大，在市场下跌时经常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况，如果在这时出现较大数额的基金赎回申请，则使基金资产变现困难，基金面临流动性风险。

1、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

本基金采用开放方式运作，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类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投资品种，投资标的均在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范围之内，且一般具备良好的市场流动性和可投资性。本基金投资范围的设定也合理、明确，操作性较强。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分析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发展趋势，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力争投资组合的稳定增值。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的相关要求，本基金会审慎评估所投资资产的流动性，并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因此本基金流动性风险也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3、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本基金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5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如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基金总份额5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基金管理人只接受其基金总份额50%部分作为当日有效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1）全额赎回”或“（2）部分顺延赎回”的约定方式对该部分有效赎回申请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香港销售机构对持有H类基金份额投资者的选择权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4、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本基金在面临大规模赎回的情况下有可能因为无法变现造成流动性风险。如果出现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作为特定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辅助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暂停基金估值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同时基金管理人应时刻防范可能

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日常监控，保护持有人的利益。当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时，有可能无法按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限支付赎回款项。

（四）其他风险

- 1、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 2、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 3、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 4、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5、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 6、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 7、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五）本基金既定投资策略下的风险控制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在投资策略上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在对股票和行业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完成投资组合构建。因此，本基金可能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尤其在对行业判断出现系统性偏差的时候。

为此，本基金将更加注重投资的风险控制。在定性分析中，既注重在既定的分析框架下，寻找企业的成长性和投资价值，又注重上市公司在行业增长空间、行业结构、上下游地位、竞争优势和管理能力等方面的变化。在定量分析中，深入研究上市公司的基本财务指标，对准确性、可靠性做出明确的评价，并且及时掌握其中的变化。通过对变化和可能发生变化的分析，力争充分预见由此可能引起的风险，及时采取措施加以防范解决。

解决措施包括：根据上市公司研究结果，定期或不定期剔除不再符合基金主要投资方向、基本面恶化股价面临较大波动以及短期估值水平过高股价面临调整的股票；根据行业分析结果，有针对性地剔除组合内该行业的股票；同时，积极寻找新的符合本基金投资方向的股票，按照既定的方法进行研究后纳入股票池，以保证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得以贯彻执行。

（六）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七）H类基金份额的特殊风险参见招募说明书补充文件。

§ 17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 （1）终止《基金合同》；
- （2）更换基金管理人；
- （3）更换基金托管人；
-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和提高销售服务费收费标准；
- （6）变更基金类别；
- （7）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8）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2、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但如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修改的情形，或者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修改，并报证监会审批或备案。

3、依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的变更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4、除依本《基金合同》和/或依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的变更须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和/或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外的情形，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可对《基金合同》进行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 （5）制作清算报告；
- （6）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7）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后，按各类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发生时各自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比例确定剩余财产在各类基金份额中的分配比例，并在各类基金份额可分配的剩余财产范围内按各份额类别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在《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 18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取得依据《基金合同》募集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遵守《基金合同》；
- （2）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3）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5）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各种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 （6）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7）法律法规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法募集基金；
 -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 （4）销售基金份额；
 - （5）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8）选择、委托、更换基金代销机构，对基金代销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注册登记人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 （12）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决定和调整除调高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基金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 （13）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1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 （15）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6）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1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3）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4）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如认为基金代销机构违反《基金合同》、基金销

售与服务代理协议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披露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但因第三方过错导致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而基金管理人首先承担了责任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向第三方追偿；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以基金托管人和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5）以基金托管人名义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6）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负责基金投资债券的后台匹配及资金的清算；

（7）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按有关规定，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2）法律法规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终止《基金合同》；
- （2）更换基金管理人；
- （3）更换基金托管人；
-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和提高销售服务费；
- （6）变更基金类别；
- （7）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8）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9）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2）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 （2）法律法规允许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 （3）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降低赎回费率；
-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6）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5、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40 天，在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
-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召开。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但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利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5）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含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至少 35 天前提交召集人并由召集人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 30 天前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召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临时提案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在大会召开日 30 天前公告。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1）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解释和说明。

（2）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含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 6 个月。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公告会议通知时应当同时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 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 2 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H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的香港代表或香港的销售机构等相关机构可作为本基金 H 类基金份额的名义持有人。香港代表或香港销售机构等相关机构，在符合基金合同的前提下，为 H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利提供服务，包括代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代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等。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类基金份额的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各基金份额类别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类基金份额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 9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目前本基金 H 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仅为现金分红；如未来条件允许，本基金 H 类基金份额可增加红利再投资的收益分配方式供 H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该项调整须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后实施，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增加红利再投资的收益分配后，如 H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 H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4、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5、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6、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H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净收益、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提前 2 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人可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作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H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8%。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8% 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8\%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

支付给各销售机构，或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五）基金资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一）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投资于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和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股票投资是基于对上市公司业绩质量、成长性与投资价值的权衡，精选中长期持续增长或未来阶段性高速增长、业绩质量优秀、且价值被低估的绩优成长股票作为主要投资对象。

债券投资主要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与可转换债券等。其他金融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剩余年限小于 397 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债券回购以及中央银行票据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权证等。

股票占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对绩优成长股票的投资不低于股票投资比例的 80%；现金、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权证等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二）投资限制

1、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2、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2）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 （3）本基金不得违反本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的约定；
- （4）本基金投资股权分置改革中产生的权证，在任何交易日买入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公司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 10%。其他权证的投资比例，遵从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5）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 （7）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8）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9）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除上述第（7）、（8）项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的清算方式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 （1）终止《基金合同》
- （2）更换基金管理人；
- （3）更换基金托管人；
-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和提高销售服务费；
- （6）变更基金类别；
- （7）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8）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2、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但如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修改的情形，或者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修改，并报证监会审批或备案。

3、依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的变更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4、除依本《基金合同》和/或依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的变更须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和/或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外的情形，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可对《基金合同》进行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 （5）制作清算报告；
- （6）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7）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后，按各类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发生时各自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比例确定剩余财产在各类基金份额中的分配比例，并在各类基金份额可分配的剩余财产范围内按各份额类别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在《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八）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本《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投资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基金合同》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内容应以本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 19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1、基金管理人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成立时间：1998 年 3 月 6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字[1998]4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3.6172 亿元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755-82763888

传真：0755-82763889

联系人：常克川

2、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电话：（010）66105799

传真：（010）66105798

联系人：郭明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1 元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 号）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国内会计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承兑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资金清算业务，保险业代理业务，代理外国银行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账户管理服务、认购申购业务，咨询调查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行贷款外

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汇有价证券。自营代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投资于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和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股票投资是基于对上市公司业绩质量、成长性与投资价值的权衡，精选中长期持续增长或未来阶段性高速增长、业绩质量优秀、且价值被低估的绩优成长股票作为主要投资对象。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基金合同》禁止投资的投资工具。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

股票占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对绩优成长股票的投资不低于股票投资比例的 80%；现金、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权证等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基金托管人对上述投资资产配置比例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六个月开始。

基金托管人对上述投资资产配置比例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六个月开始。

基金管理人应每季度按照双方约定的形式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绩优成长股票库，并有责任确保该股票库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据此股票库监督本基金投资于该类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

基金管理人对该股票库的临时调整应事先发函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加盖公司公章，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发函的 2 个工作日内回函确认。对该股票库的调整自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之日起第 2 日生效。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①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②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③本基金投资股权分置改革中产生的权证，在任何交易日买入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公司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其他权证的投资比例，遵从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④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⑤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⑦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⑧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⑨本基金不得违反本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的约定；

⑩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3）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

除上述第④、⑦、⑧项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

（5）相关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它比例限制。

除投资资产配置比例外，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比例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3）从事可能使基金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主承销的证券；
-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对上述事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4、基金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于基金关联投资限制进行监督。

根据法律法规有关基金禁止从事的关联交易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事先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及其更新，加盖公章并书面提交，并确保所提供的关联交易名单的真实性、完整性、全面性。基金管理人负责保管真实、完整、全面的关联交易名单，并负责及时更新该名单。名单变更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函确认已知名单的变更。如果基金托管人在运作中严格遵循了监督流程，基金管理人仍违规进行关联交易，并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责任。

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与关联交易名单中列示的关联方进行法律法规禁止基金从事的关联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并协助基金管理人采取必要措施阻止该关联交易的发生，若基金托管人采取必要措施后仍无法阻止关联交易发生时，基金托管人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对于交易所场内已成交的关联交易，基金托管人无法阻止该关联交易的发生，只能进行结算，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5、基金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

（1）基金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于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时面临的交易对手资信风险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的名单，并按照审慎的风险控制原则在该名单中约定各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名单后 2 个工作日内回函确认收到该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定期或不定期对银行间市场现券及回购交易对手的名单进行更新，名单中增加或减少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时须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申请，基金托管人于 2 个工作日内回函确认收到后，对名单进行更新。

基金管理人收到基金托管人书面确认后，被确认调整的名单开始生效，新名单生效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

如果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与不在名单内的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撤销交易，经提醒后基金管理人仍执行交易并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发生此种情形时，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2）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交易方式的控制

基金管理人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现券买卖和回购交易时，需按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该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进行交易。如果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事先约定的有利于信用风险控制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与交易对手重新确定交易方式，经提醒后仍未改正时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3）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核心交易对手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交通银行，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调整核心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有责任控制交易对手的资信风险，在与核心交易对手以外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时，由于交易对手资信风险引起的损失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其后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人进行赔偿，如果基金托管人在运作中严格遵循了上述监督流程，则对于由于交易对手资信风险引起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6、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进行监督。

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存款银行的信用等级、存款银行的支付能力等涉及到存款银行选择方面的风险。本基金核心存款银行名单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交通银行，本基金投资除核心存款银行以外的银行存款出现由于存款银行信用风险而造成的损失时，先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偿，之后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人进行赔偿，如果基金托管人在运作过程中遵循上述监督流程，则对于由于存款银行信用风险引起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对于核心存款银行名单进行调整。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三）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及其他运作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个工作日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进行解释或举证。

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要求基金管理人赔偿因其违反基金合同而致使投资者遭受的损失。

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托管人并改正，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基金托管人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管理人应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基金管理人应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根据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并予以协助配合。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有权要求基金托管人赔偿基金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

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基金管理人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基金财产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正当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与基金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和其他基金的托管业务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对于因基金认（申）购、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财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托管人处的，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二）募集资金的验证

募集期内销售机构按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的约定，将认购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具有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设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认购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基金募集期满，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由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2名以上（含2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有效。验资完成，基金管理人应将募集的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资产托管专户中，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资金当日出具确认文件。

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事宜。

三）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设资产托管专户，保管基金的银行存款。该资产托管专户是指基金托管人在集中托管模式下，代表所托管的基金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一级结算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基金托管人承担。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需通过基金托管人的资产托管专户进行。

资产托管专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资产托管专户的管理应符合《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通知》、《支付结算办法》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其他规定。

四）基金证券账户与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清算。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五）债券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自营账户，并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的债券的后台匹配及资金的清算。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一起负责为基金对外签订全国银行间国债市场回购主协议，正本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保存副本。

六）其他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本基金被允许从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时，如果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和使用，由基金管理人协助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开立有关账户。该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七）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等有价凭证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托管银行的保管库；其中实物证券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属于基金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下的实物证券在基金托管人保管期间的损坏、灭失，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托管人对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证券不承担保管责任。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应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在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专人送达、挂号邮寄等安全方式将合同原件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合同原件应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自文件保管部门 15 年以上。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须分别妥善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利登记日、每年 6 月 30 日、12 月 31 日的基

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必须包括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的注册登记人编制，由基金的注册登记人和基金管理人共同保管。保管方式可以采用电子或文档的形式。保管期限为永久保存。

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交下列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利登记日、每年6月30日、每年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必须包括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其中每年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下月前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等涉及到基金重要事项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发生日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交。

基金托管人以电子版形式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定期刻成光盘备份，保存期限为15年。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

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按有关法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争议解决方式

相关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除经友好协商可以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七）托管协议的修改和终止

1、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的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托管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2、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 （1）基金或《基金合同》终止；
- （2）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有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有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 （4）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 20 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如本招募说明书存在任何您/贵机构无法理解的内容，请及时通过下述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请确保投资前，您/贵机构已经全面理解本招募说明书，并同意全部内容。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主要由基金管理人、发售机构及销售机构提供，以下是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增加和修改相关服务项目。如因系统、第三方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下述服务无法提供，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若本基金包含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销售的H类份额，则该H类份额持有人享有的服务项目一般情况下限于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服务、客户投诉及建议受理服务及网站资讯等服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交易资料的发送服务

1、电子对账单

基金管理人提供场外交易电子邮件对账单、场外交易手机短信对账单以及场外交易微信对账单服务，基金管理人将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或微信服务通知形式向定制上述服务的个人投资者（本基金是否向个人投资者销售，请以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相关条款为准）定期发送对账单等相关信息，电子邮件地址及手机号码不详的、微信未绑定或取消关注的除外。

2、其他渠道对账查询

注册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不提供投资人的场内交易（本基金是否支持场内交易，请以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相关条款为准）对账单服务，投资人可到交易网点打印或通过交易网点提供的自助、电话、网上服务等渠道查询。

二、在线服务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微信公众号（可搜索“南方基金”或“NF4008898899”）或APP客户端，投资人可获得如下服务：

1、查询服务

机构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个人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微信公众号或APP客户端，可享受场外基金交易查询、账户查询和相关基金信息查询等服务。

2、网上交易服务

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个人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微信公众号或APP客户端办理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及信息查询等业务。有关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具体规则请参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相关公告和业务规则。

3、信息资讯服务

投资人可以利用基金管理人网站等获取基金和基金管理人依法披露的各类信息，包括基金的法律文件、基金公告、定期报告和基金管理人最新动态等各类资料。

4、自助答疑服务

投资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微信公众号或 APP 客户端，根据提示操作输入要咨询的问题，自助进行相关问题的搜索及解答。

5、网上人工服务

投资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微信公众号或 APP 客户端获得投资咨询、业务咨询、信息查询、服务投诉及建议、信息定制等专项服务。

三、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服务

投资人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服务中心热线 400-889-8899（国内免长途话费）可享有如下服务：

1、自助语音服务：提供 7×24 小时基金净值信息、账户信息等自助查询服务。

2、人工服务：提供每周 7 天，每日不少于 8 小时的人工服务（法定节假日除外）。投资人可以通过该热线获得投资咨询、业务咨询、信息查询、服务投诉及建议、信息定制等专项服务。

四、客户投诉及建议受理服务

投资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人工热线、在线客服、书信、电子邮件、短信、传真及各销售机构网点柜台等不同的渠道对基金管理人和销售网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或提出建议。

§ 21 其他应披露事项

标题	公告日期
南方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19-04-19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寿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公告	2019-04-03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9-04-02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9-04-01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长沙银行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2019-03-28
南方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9-03-27
南方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9-03-27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2019-02-27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腾安基金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2019-02-20
南方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19-01-21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阳光人寿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2019-01-03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泰期货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2018-12-28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邮储银行个人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12-28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12-25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百度百盈基金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2018-12-13

注：其他披露事项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 22 招募说明书存放及其查阅方式

本招募说明书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代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本招募说明书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应以招募说明书正本为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 23 备查文件

- 一、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基金设立的文件
- 二、《南方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南方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五、法律意见书
- 六、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七、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